

# 基本养老服务如何让全体萧山老年人享有 六个亮点读懂“浙江方案”

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这是我国国家层面第一次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概念、范围、内容作出明确的界定,这在我国养老服务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等6方面20项重点工作。《意见》要求,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养老模式基本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健全完善,老年人均能获得方便可及、城乡均衡、优质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

这一“浙江方案”的出台,为萧山的老年人带来了哪些新利好?未来基本养老服务有哪些新变化?今天,就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文/孔亮燕

##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亮点:首次公开发布《浙江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低保老年人、残疾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意见》附件首次公开发布了我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细分了13类不同类型老年群体所享受的21项基本养老服务。值得一提的是,这份清单在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基础上,贴心增加了“1类人群”和“5项服务”,即子女为浙江户籍的外地老年人,以及老年人社区居家照料服务,老年人

法律服务、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等服务。

根据《意见》,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80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一次免费能力综合评估,借此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在老年人精准画像基础上的分类保障。同时《意见》还明确,从今年1月1日起,面向浙江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精准发放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 4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聚焦重点群体 亮点:重点聚焦失能老人、困难老人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普及普惠,不仅覆盖面要广,还要不断缩小城市农村、不同区域、不同经济收入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差距。为此,《意见》聚焦失能老人、困难老人等重点群体,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针对失能老人照护,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补贴,持续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困难老年人实行兜底保障,落实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费用,保障公办特困供养机构运行经费。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行集中供养。面向特

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社区探访关爱服务。



## 2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亮点: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

目前,机构养老或许会碰到这样的难题:在老年人口密度大的城市,城区养老机构一床难求,远郊养老机构却空置率高。为优化调整养老机构布局,《意见》注重规划先行,提出要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通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在老年人集中居住区培育更多微型养老机构。

《意见》明确,到2023年前,浙江所有市县都将完成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不达标的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将通过改造补建、政府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予以解决。此外,

还将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乡镇、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毗邻建设,继续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做到应改尽改。



## 5 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 亮点: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5人

要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更佳、体验更优,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是关键。《意见》从实施培训提升行动、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和积极发挥为老服务组织三个方面,对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提供了基本遵循。

《意见》要求,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5人,全面落实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同时,引导志愿者参与为老服务,开展“银龄互助”活动,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积极发挥社会工作服务在精神慰藉、咨询

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3 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设施高效运行 亮点:首次提出支持养老机构分区域连锁运行

在浙江,98%以上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目前,我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照料中心已实现乡镇(街道)和社区全覆盖,不少都交由专业机构运营,以便精准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意见》首次提出,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分区域连锁运行,每个县(市、区)可划分2—5个片区,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择优确定专业养老机构,同时实行精准补助,明确省级财政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照料中心分别给予每年10万元和1.5万元以内运行补助,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长效运行,为老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为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基础作用,《意见》还提出,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

施(含光荣院)要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



## 6 构建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 亮点:迭代升级“浙里康养”数字化应用

未来,浙江的基本养老服务场景也将进一步拓展。《意见》要求,迭代升级“浙里康养”数字化应用,

构建老年人就医配药、紧急救助、防跌倒等应用场景,通过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智能服务终端等方式,不断增强养老服务效能。同时,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方便老年人有效获取服务和福利。



## 浙江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老年人	*4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照护服务
	*5	法律服务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超过80周岁免费,70周岁至80周岁减半收费。	关爱服务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6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7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8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9	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10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低保老年人	11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特困老年人	12	分散供养	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13	集中供养	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14	探访服务	面向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5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7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8	机构养老	为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照护服务
	*19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优先安排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关爱服务
	*20	供养保障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供养保障。	照护服务
子女为浙江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21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除杭州市城区外,与城镇地区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并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的父母,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前款年龄限制。	关爱服务

注:标“\*”号的为浙江省增加项目